

檔 保 存 年 限	收文日期	1130626
	總收文號	11306175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 聯絡人：曾祥傳
 電話：02-87711737
 傳真：02-27514523
 電子郵件：tseng315@mail.sa.gov.tw

22050
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285巷40號2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 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1130025283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「救生員資格檢定」資格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5條第1項，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年滿18歲；其未成年者，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 - (二)接受訓練機構訓練合格，並取得訓練機構核發之訓練合格證明文件。
 - (三)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，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因民法成年年齡已修正為18歲，是以申請救生員檢定人員必已成年，爰前述第5條第1項第1款後段所定「；其未成年者，並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」已無規定必要，本署刻正辦理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修正，刪除相關文字，俟修法完成將同步修正檢定簡章。
- 三、務請貴會轉知所屬人員及學員，申請救生員資格檢定須滿18歲，以避免產生爭議。

正本：救生員認定訓練機構

副本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署長 **鄭世忠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擬 = 存查。

113 0626
1030

證照庶務組
組長 饒世樟

副秘書長 曾重榮

0626/1740代

網站公告並轉知
各分會。

理事長 廖茂為

0626/1800

世 世 慎 身 器